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1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一、警察局烏日分局：P26、P33，義交申請時間與施工時間不符，請再修正。  
另請確實於規定內施工，勿違反交維計畫時間。

二、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三、交通工程科：

(一) 打除分隔島與慢車道工程之長度為何不同？是否有另外考量？

(二) 園區內道路連接環河路之 2 路口，未來完工後相關交通號誌及  
標誌標線配置圖說請先送本科進行審查？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

(一) P24，夜間警示為每 4m 佈設一處，附錄交維圖說則為每 2m 佈設  
一處，請再確認。

(二) 道路工程 6 工區(M-00)施工工序是否併行施工？如是請補充交  
維佈設圖。

六、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艾委員嘉銘：

- (一) P6，缺施工範圍圖 1.4-1。
- (二) P8，環河路二段(五光路 631 巷~805 巷段)補道路車道配置圖。
- (三) 請補充說明兩路口之距離(A、B)。
- (四) 請標明交通錐車道明確位置(距分隔島或路邊)，目前只有漸變段長度，漸變段的位置非常重要。
- (五) 環河路二段沿線設有 2 個速限標誌，缺速限解除標示，請補設。

九、劉委員霈：環河路二段(五光路 631 巷~805 巷)既有抽水站工程，在施工區及混合車道間規劃 1 公尺寬臨時行人通道，請說明如何安排其安全性？亦請檢討其必要性。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本工程開缺口是否有經過相關行政程序或單位同意？
- (二) 五光路 631 巷是否會封閉？又是否有行人通行？請務必作好事前鄰里溝通。
- (三) 施工路段環河路車速日夜均快，請加強相關安全措施，如警示燈、警示標示及漸變段等部分。
- (四) 施工完應儘速退縮原佔用道路部分，並應照交維計畫復舊。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 本施工路段位於道路轉彎處，安全視距有限，建議施工起點都須加裝爆閃燈，以確保安全警示。
- (二) 施工路段結束的地方請設立施工結束恢復速限的標誌，以利用路人遵循。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二)**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1 標豐勢交流道工程」於平日離峰時段封閉國豐路三段(豐勢路至新山線鐵路橋間)施工，規劃豐科路、豐原大道為改道路線，本工程包含豐科路與豐原大道部分路段，請工程單位協調避免於國 4 工程改道期間施作，以維持改道路段交通順暢。

二、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三、交通工程科：交維圖 M-22，豐原大道七段與三豐路左轉車流多，請義交指揮需再多注意以避免回堵問題；交維圖 M-23，左轉車道上游路口請增加相關改道牌面，以提醒用路人提早分流。

四、交通規劃科：施工期間部份橫向道路單線雙向通行，如何管制車輛進出，請補充說明。

五、運輸管理科：

(一) P44，推進工程全天義交 2 位，是否為真人，請確認。

(二) 交維圖說 M-14、M-15 標示 3 旗手，與 P44 表格內 2 位義交有所出入，再請確認。

(三) P52，未列夜間警示燈，是否包含於圍籬工項內，請再確認。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41，施工 14 日前將邀集相關單位，機關有誤植，再請修正。

(二) 請確實依照交維計畫進行復舊。

#### 七、停車管理處：本案施工路段為非收費路段，停車格不需向本處借用。

#### 八、艾委員嘉銘：

(一) 交維圖說 M-02，車道配置寬度應考慮中央分隔島的問題。

(二) 交維圖說 M-03，豐洲路路口一半封閉，豐原大道是否禁止右轉或引導預告，應說明。又路面車道指向線施工期間如果不用，該如何處理？如果施工期短，應配義交協助。

(三) 雙向調撥要注意車輛進出的安全。

(四) 旗手均改為義交，義交值勤位置應事先排定，並清楚其指揮應負責任。

(五) 漸變段交通錐的擺設應有明確位置。

(六) 工區有速限標誌，也應有速限解除標示。

#### 九、劉委員霈：

(一) 豐原大道六、七、八段明挖工程，以靠外側人行道通行時，採 5.5 公尺之混合車道，請說明該處既有標線如何處理？

(二) 圖 M-15，於路口內施工，除於仁洲街增加圍籬外，建議增加旗手一位，以確保左轉車流不會循工區左側左轉。

(三) 圖 M-23，原單向四線車道縮減為二線車道，應對該處交通有顯著衝擊，建議考量禁止左轉的可能，或加強在上游端的交通分流引導，以減少潛在的壅堵。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豐原大道、豐科路施工範圍有圍設 7m 及 5m，請補充說明不同

的原因。另因本路段車流很大，是否可將施工範圍再行縮小。

(二) 交通錐圍設後可通行之空間應以底端可通行的距離來計算。

(三) 請再補充施工配置圖說。

#### 十一、 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一) 部分路段施工期間道路容量顯著減少，建議屆時隨時檢討號誌時制調整的必要性。

(二) 本工程施工期間高達 200 天，建議於施工起點加裝爆閃燈以加強警示。

#### 十二、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東區台中路、復興路四段等汰換管線工程(NRW-RB-25-02)第四階**

## 段(台中路、建成路)

-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無意見。
- 二、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五、運輸管理科：交維圖說 B17，紅色施工封閉交維人力是否足夠？3 個路口配置 2 位人力？請再確認。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施工有影響公車站位停靠部分需於施工前 1 個月通知公捷處，施工前 7 日則需於站位公告訊息。
- 七、停車管理處：停車格倘有地磁部分，請再聯繫本處。
- 八、艾委員嘉銘：
  - (一) 工區有速限標誌，建議增加速限解除標示。
  - (二) 道路施工應為禁止臨時停車非禁止停車。
- 九、劉委員霈：
  - (一) 有關報告提出之建成路施工路段目前的平均行車速率均僅在 25 kph 左右，似乎較一般印象為低，建議再確認或酌予說明。
  - (二) 將半半施工調整為分階段分車道方式進行，確可降低對區域路段的負面影響，惟是否有機會考量在完成假修復後再開始進行下一階段的施作，以提升工區行車安全性。
  - (三) 具表面紋理之覆工蓋板確具相當摩擦性，惟實務上覆工蓋板常有平整度不佳之情形，其摩擦性也未盡理想，請施工單位注意平整度問題，也建議檢討採用新材料提升覆工蓋板摩擦係數的可能性。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建成路、台中路間一些小路口，請加強義交指揮，並注意逆向行駛之安全問題。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無意見。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30分